罪犯刘为添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36号

　　罪犯刘为添，男，1985年1月23日出生于福建省永安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27日作出了(2009)三刑初字第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为添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357648.29元，扣除已支付的人民币30000元，余款人民币327648.29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部分没有上诉，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被告人刘为添对刑事部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12月25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472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原判对被告人刘为添的量刑部分；上诉人刘为添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1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

刘为添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27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8月26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6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4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4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8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5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5月25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刘为添于2009年1月12在永安市，因向被害人购买“k粉”不成而心怀不满，竟持刀捅刺被害人9刀，非法剥夺他人生命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8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751分，合计考核分4179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10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0分。其中2021年5月16日因未经民警允许私自传递物品，扣10分；2021年6月2日因在分菜现场与他犯发生争吵，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为添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为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